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截至2022年10月18日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72,140.04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9260000000164）用于"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5903537310905和125905260110907），用于"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01015819100333518），用于原"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现"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账户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9,382.89

（2）四方监管账户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602,757.15

注1：2021年5月，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430101581910033351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7,431.6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21,231.87	106.16%
2	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6,199.76	108.00%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21.47	–	–
合计			44,521.47	37,431.63	

注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和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2,140.0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125903537310905账户和125905260110907账户。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20,793.83	16,500.00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95.74	1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256.10
合计		48,289.57	39,256.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1,639.8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20,793.83	16,500.00	8,959.07	54.30%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95.74	13,500.00	3,287.69	24.3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256.10	9,393.05	101.48%
合计		48,289.57	39,256.10	21,639.81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2022年11月	2023年12月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11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情况确定，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期状态。

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该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核心部件，在充放电过程中，会随着化学反应的激烈程度而释放出一定的热量，因此电池热管理系统是应对电池的热相关问题，保证动力电池使用性能、安全性和寿命的关键技术之一。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主要有自然散热、风冷散热、液冷散热、直冷散热等多种热管理方式。

液冷散热具有安全性高、散热效果显著等特点，是未来电池热管理的重要发展方向，但因其散热系统结构较复杂且制造成本相对较高，未被新能源汽车市场主流的低端车型普遍采用，目前市场普及率仍较为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用冷却液产品市场开发未达到预期。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市场客观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经谨慎研究，决定对上述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市场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8,916.44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9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09,139.73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33,424.66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3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3、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8,959.07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7.69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393.05
合计		39,256.10	21,639.81

4、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073】	20,000	1.00%或3.506%	18.63或65.3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462】	15,000	1.00%或3.506%	13.97或48.99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4期U款	10,000	0.95%或3.20%	8.85或29.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3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3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073】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07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4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5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115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2年10月12日
观察期	2022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1月9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60%（年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

（2）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462】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46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4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18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1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150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英镑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2年10月18日
观察期	2022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1月16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60%（年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

（3）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4期U款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34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19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2日
观察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的观察期	2022年10月19日(含)－2022年11月18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3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8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8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25%×N/M，0.95%，2.2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2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3、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3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997,348,888.59	852,632,013.28
资产总额	11,646,420,026.52	6,105,089,676.59
负债总额	6,349,094,962.30	3,589,826,443.98
净资产	5,297,325,064.22	2,515,263,2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73,573.20	-408,571,099.1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5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0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4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5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通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906757

3、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8日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4层B-01-2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4层B-01-2

6、法定代表人：陈锐

7、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0.47	20,718.93
负债总额	13,281.47	15,965.12
净资产	5,449.00	4,753.81
资产负债率	70.91%	77.06%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45.14	12,243.91
净利润	-2,854.82	-695.18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晓通智能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1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2 违约责任：保证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按照主合同下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50%（如无合同利率时按每日万分之五）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晓通智能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晓通智能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为上一年度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4,51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6,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房产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6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以不低于人民币6,834.954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盘活资产，现公司结合房地产市场的整体行情，充分考虑中船九院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房产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中船九院经理层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以不低于人民币6,834.954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目前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中船九院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1	沪房地普字(2007)第016165号	丽晶阳光大厦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19号9楼901、909－913室（共6套）	办公	9层/25层	547.65	1,379,365.17
2	103房地证2015字第45155号	重庆西普大厦商品房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6-5	住宅	9层/24层	122.76	182,676.37
3	103房地证2015字第45157号	重庆西普大厦商品房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6-7	住宅	9层/24层	180.28	262,923.63
4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320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101	住宅	1层/8层	90.02	19,037.16
5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388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104	住宅	1层/8层	90.02	19,037.16
6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525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201	住宅	2层/8层	87.93	20,204.09
7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74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202	住宅	2层/8层	77.53	17,465.04
8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59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203	住宅	2层/8层	77.53	17,814.25
9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24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204	住宅	2层/8层	87.93	19,807.87
10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530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301	住宅	3层/8层	87.93	20,204.09
1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06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302	住宅	3层/8层	77.53	17,465.04
12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46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303	住宅	3层/8层	77.53	17,814.25
13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288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304	住宅	3层/8层	87.93	19,807.87
14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99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402	住宅	4层/8层	77.53	17,821.59
15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88号	深圳滨河新村	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403	住宅	4层/8层	77.53	17,821.59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等其他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产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有利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盘活资产，符合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要求，因本次资产系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转让，交易对象不确定，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本次资产转让将对公司在该交易发生当期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至10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upuzqb@aupu.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28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Fang James先生、财务总监刘文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28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upuzqb@aupu.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洁女士

电话：0571--88177925

邮箱：aupuzqb@aupu.net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至10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lb@jslib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蒋达伟先生

财务总监：史美娇女士

独立董事：益智先生

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至10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lb@jslib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电子邮箱：jslb@jslib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63.2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478.5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5.12%左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03.5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88.0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1.6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63.2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478.5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5.12%左右。

2.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03.5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88.0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1.6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8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15.5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困难，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成本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控，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提升以及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4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兽药"）等单位联合申报的"卡洛芬咀嚼片（犬用）"为新兽药，并于2022年10月17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12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卡洛芬咀嚼片（犬用）

注册分类：二类

主要成分：卡洛芬

适应证：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用于软组织和骨外科手术的术后镇痛。

用法与用量：以卡洛芬计。内服：每1kg体重，犬4.4mg，一日1次；或每1kg体重，犬2.2mg，一日2次。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及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该新兽药为惠中兽药与北京宇和金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发，农业农村部于2022年10月17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卡洛芬是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具有解热、镇痛、抗炎作用，其作用机制与抑制环氧酶活性有关。卡洛芬对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反应有调节作用，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的生物合成，对破骨细胞激活因子（OAF）、前列腺素E1和前列腺素E2生成具有抑制作用。该卡洛芬咀嚼片（犬用）具有吸收迅速且完全、生物利用度高，使用便捷、易控剂量，适用多种体型犬，含风味剂、增加犬的可接受度等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的结果。该产品打破了国外卡洛芬咀嚼片在国内的垄断地位，是公司宠物用化学药品矩阵中的重要产品，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宠物板块战略布局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